

长江承销保荐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承销保荐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公司治理	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是
4	其他	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	否
5	其他	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否
6	公司治理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	否
7	其他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否
8	其他	其他与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相关的事项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1 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

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颂大教育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颂大教育于 2018 年度对部分应收款项单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账款 19,962,728.87 元、其他应收款 77,453,468.68 元。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做出审计判断。

2、颂大教育 2018 年度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应付华颂信息传媒（武汉）有限公司 15,700,000.00 元、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元、徐春林款项 35,760,000.00 元，共计 106,460,000.00 元。2019 年依据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徐春林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天诺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同日依据《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天诺将颂大教育债权转让给付饶。我们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真实性，继而对上述事项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及披露是否恰当作出审计判断。

3、2018 年颂大教育以支付幼儿园装修款名义共计转出 28,000,000.00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列支定向增发财务顾问费 12,113,000.00 元。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颂大教育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

4、颂大教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在 2020 年 9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调查。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202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颂大教育 2016-2017 年虚增收入合计 8,591.32 万元，但相关事项因受到人员变动、前期职务侵占案及资料不全

等因素影响，企业还在梳理中、暂未处理该事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颂大教育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1,823.43 万元、累计亏损已超过股本，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

根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50 号），会计师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以前年度有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以前年度有关应付款项列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和真实性以及相关事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和披露是否恰当、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作出审计判断、对颂大教育未及时处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对报表影响做出合理判断，无法确定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41,823.43 万元，已超过其股本总额，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尚未清偿；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被湖北证监局给予行政处罚，并引发投资者与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结合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相关

风险提示公告所述风险和违规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52,069,400 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 54,369,400 元。上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支付义务（金额 5,663.54 万元）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后中粮信托撤诉，徐春林因该案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

截至 2023 年年末，前述支付义务履行期限已届满，但徐春林尚未履行支付义务。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称控股股东与中粮信托签署的有关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存在重大争议，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公司亦未及时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进展情况，控股股东重大债务纠纷可能导致颂大教育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甚至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4、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持有公司股份 98,978,800 股，其中 98,600,000 股已被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98,978,800 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上述股权质押或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因公司未能提供有关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表和相关资料，主办券商暂无法核实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及其进展情况。

5、前期有关违规事项尚未完成整改

截至本公告日，虽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仍未完成前期有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工作，这些违规事项主要包括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如实披露和规范股东股份代持情形、违规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含对武汉希鑫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和处置资产事项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规范披露与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未披露与证券虚假陈述相关的重大诉讼、未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等。

另外，根据湖北证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因 2016、2017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受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违法行为的改正。

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事项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了 1 户，减少了 11 户，减少的主体包括广西阳光数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育颂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潍坊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颂大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童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颂大智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知育教育信息有限公司、贵州中颂科技有限公司，减少的原因系因注销、股权转让以及增资导致股权被稀释。因未能获取相关协议与财务资料，主办券商尚无法核查上述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自查尚未完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但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仍存在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和幼儿园旗舰园建设项目款项的真实性问题，以及 2018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质押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募集资金被扣划约 1.80 亿元，有关募集资金的最终去向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关募集资金最终去向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亦无法获取有关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等关键资料。

8、其他与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相关的事项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导和督促公司开展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对公司拟披露信息

进行了事先审核，并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包括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重大变动原因、重大风险分析、重大诉讼、违规对外担保等内容，提供与风险或违规事项相关的资料，对重大诉讼等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予以补充披露等。但公司未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完善，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亦未完成重大诉讼等事项的补充披露。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暂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所述，股份代持事项、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及其股权被质押与司法冻结事项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亏损较大，累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发生重大诉讼，涉及或有负债；近期受到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结合公司历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违规对外投资等行为，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不规范，上述事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整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泰

国际会审字（2024）第 0161 号）；

（二）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50 号）。

长江承销保荐

2024 年 5 月 6 日